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5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9、10點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9、12點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9點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第 5、8、12 點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2、3、5、7、9 點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兼職兼課之申請及審核能有依循，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如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正式職員之兼職相關規定均應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職員除法定之職務外，如兼任其他職務或兼任教學工作，均須依行政程序事先申請核准，上學期兼課於6月底前提出申請，下學期兼課於前一年12月底前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具申請表奉核准外，不予核准兼課，申請表如附件。
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五、職員申請兼任職務，每人不得超過二個職務，其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發給。
本校教師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六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且教職員兼任校內之行政職務或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者不計入。
- 六、教職員兼任教學工作應於本校任職滿三年後始得申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如係使用上班時間應依規定請假。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兼職或兼課應不予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職員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或行政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職員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 經學校核准正在全時進修之人員。
- (十二) 上級法令有其他管制或限制規定者。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本校教職員違反法令規定在外兼職或兼課，如經查證屬實者，教師送教評會依教師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職員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處理。對於兼職兼課之准否有爭議者，亦同。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所定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該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本俸 + 學術研究費)。其收取約定事宜及申請手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十、本校校聘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 本校教職員除法定之職務外，如兼任其他職務或兼任教學工作，均須依行政程序事先申請核准，<u>上學期兼課於6月底前提出申請，下學期兼課於前一年12月底前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具申請表奉核准外，不予核准兼課，申請表如附件。</u> <u>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職或兼課。</u></p>	<p>四、 本校教職員除法定之職務外，如兼任其他職務或兼任教學工作，均須依行政程序事先申請核准，申請表如附件。</p>	<p>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及兼課相關要點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增訂教師申請校外兼課，上學期須於6月底前提出申請，下學期須於前一年12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得提出校外兼職兼課申請。</p>
<p>六、 <u>教職員兼任教學工作應於本校任職滿三年後始得申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如係使用上班時間應依規定請假。</u></p>	<p>六、 教職員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如係使用上班時間應依規定請假。</p>	<p>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及兼課相關要點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增訂教職員兼任教學工作應於本校任職滿三年後始得申請。</p>